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前期工作进展及合理估算，预计公司 2013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2012 年，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为 76,067.84 万元。

审议程序如下：

1.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晓春、王公林、汤得军、费智、葛岚作为关联董事

回避了表决；

3.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及综合节能改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	17000	3000	41300	8700	30000
		小计				
	100000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等离子体点火设备	微油点火设备	低氮燃烧系统	其他	余热回收利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	16049.47	2338.36	40494.46	2487.39	14698.16
		总额				
	76,067.84					
	占同类业务发生比例					
61.5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朱永芑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电厂构成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电厂信誉良好，有足够支付能力购买公司产品和服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

统产品、低压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形式开展的业务）和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公司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对方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电厂发布的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参与招投标。在确定中标后，与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目标客户之一。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此类交易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销售结构，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采取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企业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参考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定价标准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从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

公允性。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作为国内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此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龙源技术的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及与龙源技术的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综上，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